

证券代码：839386

证券简称：优卡科技

主办券商：东北证券

优卡（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人保证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自然人填写

姓名	陈纳新	
国籍	中国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否	不适用
最近五年内的工作单位及职务	2010年2月至2017年9月任北京慧新盛世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2010年7月至2014年3月任优卡（北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 2014年3月至今任优卡（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简称“优卡科技”）董事长、总经理。	
现任职单位主要业务	优卡科技：公司主要提供中小校服定制与职业装定制两大类产品服务	
现任职单位注册地	优卡科技：北京市朝阳区广渠东路唐家村50号	

与现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情况	有	权益变动前：持有优卡科技，1,685.7 万股，占公司股份 61.30%；权益变动后：持有优卡科技 1,885.7 万股，占公司股份 68.57%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是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是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是否为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是	

二、拥有权益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陈纳新	
股份名称	优卡科技	
股份种类	普通股	
权益变动方向	增持	
权益变动/拟变动时间	尚需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完成登记手续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权益变动前)	合计拥有权益 18,657,000 股，占比 67.85%	直接持股 16,857,000 股，占比 61.30%
		间接持股 1,800,000 股，占比 6.55%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0 股，占比 0%
所持股份性质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414,250 股，占比 19.69%

（权益变动前）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3,242,750 股，占比 48.16%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权益变动后）	合计拥有权益 21,857,000 股，占比 79.48%	直接持股 18,857,000 股，占比 68.57%
		间接持股 3,000,000 股，占比 10.91%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0 股，占比 0%
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后）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6,714,248 股，占比 24.42%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5,142,752 股，占比 55.06%
本次权益变动所履行的相关程序及具体时间 （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填写）	无	不适用

三、权益变动具体方式及目的

（一）权益变动具体方式

权益（拟）变动方式 （可多选）	☐ 通过竞价交易 ☐ 通过盘后协议转让 ☐ 取得挂牌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通过做市转让 ☐ 投资关系或协议方式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赠与 ☐ 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 ☐ 继承 ☐ 其他
	陈纳新、杨大山原为夫妻，共同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根据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民事调解书》（（2020）京0105 民初 24143 号），现二人接受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

	院民事调解，双方协议离婚，杨大山持有公司全部股份归由陈纳新所有。杨大山不再持有公司股权，陈纳新直接持有公司股权 68.57%，二人未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公司实际控制人由陈纳新、杨大山变更为陈纳新。
--	--

（二）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为股东接受法院民事调解，增持公司股份。

四、国家相关部门批准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陈纳新
是否需国家相关部门批准	否
批准部门	不适用
批准程序	不适用
批准程序进展	不适用

五、所涉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权益变动为信息披露义务人根据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民事调解书》（（2020）京 0105 民初 24143 号），接受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民事调解，完成股份增持。

六、其他重大事项

（一）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报告书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七、备查文件目录

陈纳新个人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民事调解书》（（2020）京 0105 民初 24143 号）

信息披露义务人：陈纳新

2020 年 4 月 27 日